

平利县 财 政 局 教 科 局 文件

平财事〔2020〕32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小学及幼儿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0〕8 号）文件及教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0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补助资金 38.9625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一至三年幼儿（以下简称贫困幼儿）给予生活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补助 750 元。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的幼儿；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二、资金使用要求

1、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2、资金到校（园）后，各镇财政审计所、各园要按标准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发放名册经班主任、校（园）长签字，于 30 天内将复印件报县财政局事财股、教科局资助中心存查。

3、各镇、各校（园）要加大对贫困家庭幼儿的资助投入，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纪律要求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财政补助公示制度，将财政补助内

容、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滞留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平利县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分配表
2、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2020年春季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分配表

平财事(2020)32号

序号	单 位	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备注
		人数	金额(元)	
	合计			
	小学、幼儿园	1,039	389,625	
1	城关镇	小计	49	18375
		城关镇中心幼儿园	8	3,000
		城关镇小海豚幼儿园	30	11,250
		城关镇智慧树幼儿园	3	1,125
		城关镇长沙铺幼儿园	8	3,000
2	兴隆镇	小计	78	29250
		兴隆镇中心幼儿园	78	29,250
3	老县镇	小计	105	39375
		老县镇中心幼儿园	59	22,125
		老县镇小童星幼儿园	46	17,250
4	大贵镇	小计	47	17625
		大贵镇中心幼儿园	47	17,625
5	三阳镇	小计	48	18000
		三阳镇中心小学	9	3,375
		三阳镇中心幼儿园	39	14,625
6	洛河镇	小计	53	19875
		洛河镇中心小学	9	3,375
		洛河镇中心幼儿园	44	16,500
7	广佛镇	小计	115	43125
		广佛镇中心小学	18	6,750
		广佛镇秋河幼儿园	22	8,250
		广佛镇中心幼儿园	75	28,125
8	八仙镇	小计	143	53625
		八仙镇中心小学	18	6,750
		八仙镇乌金幼儿园	38	14,250
		八仙镇中心幼儿园	87	32,625
9	长安镇	小计	65	24375
		长安镇中心小学	5	1,875
		长安镇双杨幼儿园	7	2,625
		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53	19,875
10	西河镇	小计	41	15375
		西河镇中心小学	8	3,00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33	12,375
11	正阳镇	小计	36	13500
		正阳镇中心小学	22	8,250
		正阳镇中心幼儿园	14	5,250
12	县幼儿园	小计	171	64125
		县幼儿园	27	10,125
		县小童星幼儿园	63	23,625
		县新蕾幼儿园	40	15,000
		县阳光幼儿园	41	15,375
13	县中心幼儿园		88	33,000

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22.5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2.55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86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1万元
	市级资金	2.75万元	市级资金		2.75万元
	县区资金	856.8万元	县区资金		856.8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目标1：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县区（区）		12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学前大班受助学生覆盖率		≥20%以上
			指标2：小班中班建档立卡幼儿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1722.55万元
			指标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中小班建档立卡人数		15502人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80%
			指标2：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